

证券代码：832027

证券简称：智衡减振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辽河街5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云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管、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

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姬涛、赵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董事会相关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策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姬涛、赵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姬涛、赵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智才、姬涛、赵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作为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

